

電瓶採購規範：

一、適用於正座式電動堆高機

二、電瓶規格：

1. 電瓶容量：48V/600AH。
2. 電瓶單局需含自動加水器（規格同華儲現況）。
3. 單局電瓶尺寸依各廠家規格（廠商須檢附型錄）。

三、驗收項目：

1. 業主將派員過磅單局重量，並查檢視供應商充、放電設備及電瓶活化過程，若整組電瓶含水進口，賣方應通知買方派員到廠開箱及查驗進口報單。
2. 電瓶製造廠（日本）出廠證明正本、（日本）產地證明正本，且電瓶單局外殼需有鐳射刻印規格標示。
3. 進口報單正本、產品保固書（2年保固）。
4. 測試時之所有儀器需提供一年內校正證明（包含放電機、三用電表...等）。
5. 電瓶交貨時隨機抽測（抽測比例 1/10 不足 10 只以 1 只計算）電瓶放電測試驗收：
 - a. 48V/600AH 電瓶以定電流 120A 放電；在放電 3.5HR 時，其單局電壓值須在 1.88 V/-0.05 V 以上，整組電壓須在 44V 以上。
 - b. 在放電 3.5HR 時，單局電瓶水比重須在 1.15 以上。
 - c. 在放電過程，整組電瓶溫度上昇不得超過 15°C（水溫），儀器廠商自備。
6. 前述其中任一項目未符合標準者，則本公司不予驗收。
7. 放電測試報告內容：
 - a. 整組測試項目：電壓、電流、放電前後之溫度（量測位置）、放電容量。
 - b. 單局測試項目：放電前後之電壓、比重。

四、其他說明：

測試定流放電容量測試器由買方指定場所並由供貨廠商無償提供，測試內容依第三項實施，測試由賣方操作，並應由買賣雙方派員共同監督測試。